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109
28 March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一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36〕(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一 主席发言
- 一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8-64079/A

上午 11 时 2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6 (续)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 秘书长的报告 (A/42/915 和 Add. 1-3)

(b) 决议草案 (A/42/L. 48)

主席：我请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津巴布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言。

穆登格先生 (津巴布韦)：主席先生，我们都非常感谢你再次召开大会第四十二届的复会，以审议美国与联合国之间在非法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问题上的严重争议。我们对你抱有希望，因为根据以前多次的情况，你对最新事态发展的反映不仅十分正确和恰当，而且是积极和合适的。我们感谢你，并希望你继续给予我们明智和有效的指导。

本月 2 日，大会认为美国与东道国之间存在着关于解释或执行《总部协定》的争议，因而通过其第 42/229B 号决议一致赞成实行《总部协定》所规定的适当的依法解决争议的程序。大会还通过第 42/119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继续为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所载的补救方法而努力。在大会采取这一行动之后，东道国的代表通知大会，其政府将仔细考虑大家在复会期间所表示的看法，而且东道国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找到解决该问题的适当办法。

从给秘书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代表团的两封信即 A/42/915/Add. 2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同东道国代表 3 月 2 日所作的保证相反，美国政府并没有考虑各国在那一次大会续会会议上所表达的任何意见。他们提出的“解决办法”也是不妥当的；东道国对国际法律义务的藐视态度也是不妥当的。

东道国已通知秘书长，他将关闭巴解观察员代表团，不论根据《总部协定》美国承担什么义务。东道国选择不顾国际法，禁止巴解代表团在纽约存在的作法，并公开通知秘书长它将不顾自己的国际义务，这是国际社会必须严重关切的问题。

上星期日，3月13日的《纽约时报》引用美国的一位助理司法部长查尔斯J·库珀先生的话说，东道国不会参加任何仲裁小组或国际法院有关巴解组织代表团问题的程序。东道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也证实了这一点，信说，美国认为，“将此事提交仲裁是无益的”。（A/42/915/Add. 2, 附件一）

东道国给秘书长的信中故意地表示蔑视是十分不幸的。它使我们想起了比勒陀利亚代表那一天在安全理事会上叫嚷让联合国组织“折腾去吧”的令人遗憾的讲话。人们不禁想问一问，东道国想要秘书长如何看待他的信件和如此的态度。我们期望东道国对身为本组织首要行政首长的秘书长表示一定的尊重。就我们而言，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所采取的立场以及对A/42/915/Add. 2号文件中所提到的他向东道国提出的抗议。

不结盟国家运动感谢秘书长为寻求公正解决这场争端所作的努力。众所周知，作为本组织的首席行政首长，他所面临的任务并不容易解决，因为，他要掂量和平衡个别利益与权利和整个组织的利益。不结盟国家充分相信，它完全有能力勇敢、智慧地履行它艰巨的职责。为此，我们呼吁东道国帮助秘书长以不次于他的职务的荣誉和尊严，完成他所承担的艰巨职责。让我们大家在与秘书长的来往中时刻牢记，这是我们对得起他起码应尽的义务。

在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二的信中，东道国通知巴解，如果巴解在本周星期一，3月21日前不关闭他的代表团，“司法部将在美国联邦法院中采取行动”，以确保巴解遵从该法。众所周知，东道国已经说到做到。然而，就我们而言，我们不能接受使用《总部协定》所规定程序以外的任何其他解决争端的程序。东道国没有通知任何人《总部协定》已不再有效。该项条约规定了一旦产生争端将采用的程序，

现在已经产生了争端。作为一项依然有效的条约的一部分，这些程序必须得到遵从。本庄严大会已在本月早些时候通过了第42/229A和B号决议，开始发动了这些程序。既然东道国至今没有废除该条约，它就有义务遵守条约所规定的程序。这就是我们的立场，大会今天必须重申这一立场，没有其他选择。

我们过去已经指出，这一问题依然是遵守国际法的问题。因此，本庄严机构必须要求东道国履行它根据《宪章》和《总部协定》而产生的义务。东道国当然知道，东道国的法院对由于违反《总部协定》的意向而产生的这场争端没有管辖的权利；这一问题应由国际法院和仲裁解决。东道国所提出的行动方案是国际法演变中的倒退。如果其他国家也采取同样的姿态，那么，国际法就会沦落为尼安德特人时代弱肉强食的状态。虽然现在已面临最后关头，我们依然呼吁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有关程序的要求，毫不拖延地把他所选择的一名仲裁者告诉秘书长。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现在已为讨论这一问题三次召开会议。大会已经通过了四项决议，现在它面前又有两项新的决议，总数达六项决议。如果本届大会在不久的将来再一次开会，通过一系列的新决议，我国代表团也丝毫不会感到奇怪。

正如许多会员国在本讲坛上的发言中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大会召开这些会议当然是完全必要的。这些会议是国际社会有机会阐明自己明确无误的立场，即东道国所提议要对巴解驻联合国代表团采取的行动违反了东道国的国际义务。各会员国已有机会呼吁美国严肃地承担起自己的义务。然而，许多人仍然看到，由于东道国的行动而迫使我们不得不召开的这些会议给本组织在财政上造成极大的消耗。具有痛苦讽刺意义的是，绝拒缴纳分摊会费，进而绝拒履行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摊款，蓄意造成目前这场联合国财政危机的会员国，也正是现在以自己的行动迫使本组织不得不在这些会议上消耗其有限资源的同一会员国。

许多身为美国好朋友的会员国正在绞尽脑汁地分析，美国为什么要采取如此无益的行动。难道这是国际社会所熟悉的东道国反多边主义的又一事件，已证明它

不愿向联合国缴纳分摊会费，绝不执行国际法院有关该国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裁决，以及它对各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所采取的各种武断行动？

另一种解释是把东道国这次的行为看作是意外的结果，而不是政策的结果。这也难以令人宽慰，因为，任何一个大国反常、无法遇见的行为都是国际关系不安的因素。而当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美国这样做的时候，其破坏性影响是极其严重的。

因此，对我们来说，知道美国为什么做出这种受人指责的行动是非常重要的。为什么美国要拼命破坏自己在国际上的威望和影响呢？它可能是在为哪种隐藏的国家利益服务呢？即使这种隐藏的利益不一定能够成为它非法行动的理由，知道这种隐藏的利益至少能使我们了解到在美国奇怪的行动后面毕竟有某种理论依据。

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无法理解也无法推测这种非同寻常的行动后面的逻辑推理。难道仅仅是美国的立法者想在选举年讨好以色列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为什么国务卿不抓住1988年3月22日大会扔给他的要求美国同意接受对这一问题进行仲裁的救生索呢？我们都曾经以为通过提出进行仲裁的建议，我们向大家提供了平息局势的宝贵时间，并且向东道国提供了体面的出路。

但是东道国出于某种无法解释的理由仍然拒绝走仲裁的道路。舒尔兹国务卿把国会采取的这一行动说成是有史以来所做出的“最笨拙”的事，他的话绝对正确。但国务卿为什么不让国际法庭和明确规定的仲裁程序来肯定他的正确判断呢？是不是他自己害怕他的国民会指责他——在我们看来是非常不公正的——让国际法院当着他的面羞辱美利坚合众国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就会变成耸恧狭窄的国家自我主义、参杂着原有的愚蠢行为的令人可悲的错误。

这样的考虑不应当是强大的美利坚合众国所做出的，历史将无情地审判那些一直拒绝用体面的解决办法，而让国际危机继续发展恶化的人。我们都对自己负有不让自己遇到灾难的重大责任。我们要求大家保持理智。我们要有勇气做正确的事。美国作为世界领导人对它自己、对我们大家都负有这种责任。由于美国的历史、

传统、信仰和宪法，我们中许多人都期望看到它作出与我们至今所看到的不同的行为。因此，我们吁请美国尊重自己，允许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继续工作。

主席：我们已听到了本次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通知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第 A/42/L.48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现在我请那些要求在第 A/42/L.48 号决议草案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立场发言只限于 10 分钟，各代表团从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拜因先生（以色列）：大会所面临的真正问题是本组织的完整性问题。在 3 月 2 日表决之前，我国代表团明确地阐述了自己的立场。现在我将简单地重申我国代表团的主要观点。

巴解组织自从诞生以来就一直是当代主要的恐怖主义组织。它一直有计划地把无辜的平民作为攻击和谋杀的对象。它武装并且训练了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恐怖主义分子，把他们派到世界各地去执行暴力行动的任务。

这些恐怖行动并不是偶然的。它们是巴解组织公约的政策。巴解组织拒绝联合国的基本原则：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冲突和争端。巴解组织的公约的第 9 条明确规定：

“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方法。”

不谈判、不妥协、不采用和平手段：武力、恐怖和流血是巴解实现自己目标的唯一手段。巴解宪章的第 19 条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目标：

“不论时间已过去多久，以色列国的建立是完全无效的。”

这是消灭一个会员国的公开要求。巴解的解决办法就是消除以色列。

巴解不能引用《联合国宪章》来保护自己，因为它公开承认的原则违反这一《宪章》。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 A/42/L.48 号决议草案。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这次辩论和决议草案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问题。美国对自己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感到骄傲，我们一贯非常严肃地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美国将继续这样做。

去年十二月，美国国会不顾美国政府行政部门的反对，通过了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美国司法部长在对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考虑后，决定按照这一法案，也就是按照美国法律采取行动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无论《总部协定》在这方面对美国具有何种义务要求。由于巴解还没有关闭它的办事处，司法部长按照这一决定向联邦地区法院提出了要求它这样做的诉讼。在该法院还没有对司法部长关于法案要求关闭办事处的立场做出判决之前，美国将不采取关闭巴解办事处的任何行动。

美国是一个法治的国家，是一个按照完善的法律程序办事的国家，这是值得骄傲的。美国的法律制度要求司法部长采取行动关闭巴解办事处。美国向巴解提供了在采取最后行动之前提出有关的法律辩护的一切机会。在美国法院对法律是否要求关闭巴解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之前，美国政府认为现在考虑进行仲裁是否妥当时机尚不成熟。

美国理解在这次辩论中所提出的以及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中所体现出来的关切。美国还认为，第7段背离了先前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无益的，对该决议草案没有增加什么有用的内容。因此，美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美国目前正在为实现中东的和平谈判进行认真的努力。总统和国务卿亲自致力于这些努力。长期以来美国一向承认，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是这一进程的一个关键的目标。让我们不要因为目前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地位的争

端而背离在中东实现和平的这一重大的历史性目标。我国代表团希望，大家不会不注意到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首先关心的是在中东实现真正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42/L.48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

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42/L. 48 以 148 票赞成、2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42/230 号决议）。

主席：根据 1974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3237 (XXIX) 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我真的不能理解我们在这个会堂里听到的那种模棱两可的言论。大会已经确认了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国之间签署的协定是至关重要的，并且确认前面提到的有关联合国的机构活动安排。大会敦促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并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该决议第二段的行动。除了两盏红灯——东道国美国和占领国以色列的红灯——阻碍通往和平的道路之外，整个国际社会在第二段中重申：

“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我要强调的是“有权”——

“设立并维持防设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

当大会正在批准所有这些的时候，我们收到了美国地区法院发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传票，要我们在 20 天之内作出答复，并且说如果不作出答复的

话，法院将裁决维持在纽约东65街115号的房舍、我们在美国境内维持任何其他办事机构或防设作为巴解组织的办事机构或总部和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1003节的规定的。

那栋房子正好是有些人住的。那是人们住的地方。很显然，美国政府现在想要通过一项其所谓的立法把人们赶到街上去，这样来直接增加巴勒斯坦难民的人数。的确，美国政府正在要求法院宣布没有人能够从巴解组织或其所属的任何团集那里接受资金来维持电话或公用设施。这样，美国政府就可以要求电话公司切断我们的线路。当然，我们大家都用信鸽或者烽火信号。

更加可耻的是，美国政府要求法院宣布甚至连维持保险也是违法的。我们都知道购买保险在这个国家里的生活中是必不可少的。

这样，当我们在这个会堂里听取发言的时候，我们收到了一张传票，在此之前我们收到了司法部长的信，司法部长告诉我们说他知道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是违反美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可是，为了保护自己，司法部长说：“我能怎么办呢？”他说：

“国会不顾国际法决议要禁止所有巴解组织办事机构的存在……包括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的存在。”

当美国不顾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决心采取行动时，可怜的司法部长又能作什么呢？

我们刚才听到东道国美国的代表告诉我们，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美国感到自豪。他们把联合国的客人都赶出去了，还能自豪什么？这是我想知道的。我们不是美国的客人，我们是联合国的客人。难道美国代表团要向世界发出这样的信息：这些客人不配获得尊重，联合国不配获得尊重，国际法不配获得尊重，国际法院不配获得尊重吗？难道美国国会就是这么认为的？难道好客的美国人民选举自己的政府，就是为了让它在世界上到处去说，“我们不管；不管我们承担什么义务，我们将我行我素”吗？

现在已经不再是炮舰政策的时代了。我们目前正生活在一个以人道相待、尊重义务的时代。建立联合国的目标毕竟是创造条件，确保尊重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我们并不对美国关于废除或取消与联合国签订的条约的主权提出疑问。这是它的主权。但是，现在只需告诉大会一声，美国不想再履行《协定》就够了。

接着，我们又被告知，美国目前正在加紧努力，以在中东发起和平谈判。美国用最高级的致命武器武装以色列人，企图折断巴勒斯坦人的骨头，从肉体上消灭他们，这种做法到底要给中东带来什么样的和平？美国企图扼杀巴勒斯坦人在美国的声音，这种做法到底要给中东带来什么样的和平？我们所谈论的法律还有另一方面的意义，即使得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成为非法行动。

这个国家一方面声称是自由和民主的堡垒，另一方面却害怕允许人们听到巴勒斯坦人的呼声，将通过立法来扼杀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人的呼声，这到底是什么样的民主？

自从1974年以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直在尽最大的可能为中东的和平努力作出贡献，美国现在企图将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赶出这个大会堂，难道这种做法就是美国在中东的“加紧”努力？

问题不是美国代表所说的问题，这不是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地位的问题。问题和争端牵涉到《总部协定》使用性，以及东道国、《协定》的一方向一个程序和一个文件承担的义务。据我所知，这一程序一开始正是美国自己提出的，即如果发生争端，我们就通过一个程序寻求解决。《协定》第21节规定了这一程序。然后，曾经选择这一程序的美国却突然之间试图破坏和挫败这一程序。

我们应该在什么时候依从我们接到的传票？正是在国际法院应大会的请求组织听证会的那一天，国际法院才确定美国是否有义务采取仲裁程序。美国为了挫败这种做法，为了在通往公正的道路上布下地雷，不惜请求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毁掉一切。

我向大会保证，我们不会不理睬美国地区法院的传票，我们决不会这样作。但我们将告诉法院，这是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争端，只有在《总部协定》第21节中才能找到解决这一争端的唯一论坛。这是唯一能够真正解决这一问题的管辖权。

4月11日快到了，我们相信大会一定充分意识到了最终将发生的事——不，是不可避免的事，即一位受到邀请的客人将被禁止履行公务。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在捍卫《协定》、捍卫自己的完整性、捍卫自己的地位方面将发挥什么样的作用？除此之外，大会在保护它为寻求中东全面和公正和平而开始的进程方面将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主席的声明

主席：根据1988年3月2日通过的第42/229A号决议的第7段和刚才通过的第42/230号决议的第12段，以及根据最近的发展事态，建议进行磋商，以在1988年4月11日之前重新召开大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6。

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第四十二届大会休会

主席：我现在宣布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休会。

下午12点10分散会